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 條指定鴿鳥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自即日起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1.18. 農防字第1091473157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月18日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指定鴿鳥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並自即日起生效。